

新莊區農會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新莊區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統一管理及維護場地，並增進其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供銷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為四樓大會堂、會議廳、推廣教室。
- 第四條 對外提供之對象包括：各政府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或個人舉辦之教育訓練、會議、研討會、演講、展覽、座談會及其他活動。
- 第五條 本大樓全面禁止吸煙，未經本會同意，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及使用其他電器設備。租用場地如需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應先徵求本會同意，否則本會有權要求租用單位拆除會場之佈置，且場地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並與本會承辦人員辦理退租手續，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時，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
- 第六條 租用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後，本會有權停止其使用，租用單位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租用單位有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
- 一、活動內容違背法令及善良風俗者。
 - 二、活動內容與原登記內容不符或違反該場地之用途者。
 - 三、租用單位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有損本會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者。
 - 五、違背本場地使用管理及各場地須知有關規定事項者。
- 第七條 本會各場地可容納人數、租金及租用時段請參閱「場地租用申請書」。
- 第八條 凡欲租用本場地者應先填具「場地租用申請書」，並繳納30%保證金（請以當日匯款或現金繳付）。
- 第九條 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因故欲變更租用日期或場地時，應於租用場地當日前7天通知本會，並於三個月內使用場地，如逾期則沒收保證金；若欲變更之日期當天原場地已被租用，則請租用單位更換本會其他場地，更換場地金額差異之部份，多退少補辦理。
- 第十條 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若超過或需延長使用時間，租金依「場地租用申請書」說明收取。
- 第十一條 租用單位若攜帶貴重器材、設備進入場地，應自行妥善保管，本會概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二條 如因不可抗力或突發其他因素而無法對外開放租用時，本會得視情況取消租用申請。
- 第十三條 租用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就場地租用申請書所載之使用範圍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租用場地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會均不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四條 有關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規則另行訂之。

租用單位請簽章：_____